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(44)台公參字第 224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44 年 04 月 28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530、531、1092、1093、1094 條(19.12.26)

要 旨：戶政機關辦理監護登記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茲就臺灣省政府原函所詢有關監護疑義九點擬答如次：1. 民法第一〇九二條所載「特定事項」，係指特別指定之事項而言，關於委託處理事務應否有書面一節，則須視其事件之性質而定，可參照民法第五三〇條第五三一條之規定辦理。2. 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法定監護人，乃為法律規定之一定順序，依順序為其法定監護人，並無須徵詢其他親屬之意見。至於申請監護登記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並無列舉規定應提出書面文件之明文。3. 法定監護人是否符合法定順序，戶政機關似可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4. 外祖父母舅姑等均屬血親，惟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四款既載明伯父或叔父，則舅父當不在內。5. 所謂正當理由，應依具體事實而定其有無正當之理由。6. 能否同時為數人之監護人，法無限制明文。7. 遇此情形，可以命其補正。8. 監護登記非必一律舉辦（參照戶籍法第二十六條），其在未辦監護登記之區域，監護人未經監護登記所行使之監護法律行為，自仍有效。9. 民法第一〇九三條載，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。

附臺灣省政府原函：

據本省台北市政府四三北市民戶字第二八七〇〇號呈：

一 茲因辦理監護登記發生疑義九點，分陳於下：

- 1 民法第一〇九二條規定之「特定事項」，係指何種情形，又以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時，應憑何種證明文件（如公證書委託書信函或其他書面）如何辦理。
- 2 民法第一〇九四條自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其法定監護人之就職應否徵詢其他親屬之意見，又其申請監護登記時是否應憑親屬會議或協議等書面為辦理之依據。
- 3 例如上項同條第一款規定之祖父母不願為監護人，而由同條第二、三、四各款規定之親屬出而就職，並申請登記時，戶籍機關要否查詢以法定順序列為上列之監護人（生存者）不願就職之理由，或繳具其書面為依據，又該項書面可否指定為「親屬會議選定書」。
- 4 該款所規定「祖父母」「伯父、叔父」，有否包括姻親（外祖父母、舅等）在內。
- 5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申請辭退其職務時應向親屬會議為之，前奉鈞府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43）府民三字第一二三五九三號令復南投縣政府副本第二項核示有案，所謂「正當理由」有何限度。
- 6 可否同時就在被監護人數人之監護人。
- 7 親屬會議會員之資格及順序民法雖有明定準則，惟依照實際情形人

民所提出親屬會議之書面，其所載「親屬」姓名是否符合規定，依照戶籍登記簿之記載尚難確認，戶政機關有無積極查明之必要，抑或祇憑該項書面予以受理之處。

8 受法定資格之親屬監護，在未履行申請為監護登記以前行使之監護法律行為（例如在結婚、離婚、收養等證件上行使法定代理人之職務），是否認為有效。

9 後死之父或母，於生前可否指定其死亡後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人，而先行申請為指定監護，登記時應憑何種證件為辦理之依據。

二 謹請鑒核示遵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民事法令釋示彙編（83年6月版）第 378-380 頁

---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